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及 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如东县新店镇，主要从事教科设备、货架、文件柜加工，产品主要有教科设备、仓储货架和文件柜。在现有厂房内对教科设备、仓储货架、文件柜生产实施改造，增加清洗、水洗、陶化等工艺，购置自动前处理联

合清洗机等设备，建设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提高产品质量，原产能不变，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行审环[2024]6 号，在现有厂房内对教科设备、仓储货架、文件柜生产实施改造，增加清洗、水洗、陶化等工艺，购置自动前处理联合清洗机等设备，建设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提高产品质量，原产能不变，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延续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623MA1R6L0E89002Z。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6-095-L。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建设并调试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对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 27.02%。

4、验收范围

2026 年 5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针对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及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材料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前处理工序采用碱性无磷清洗剂（22.54t/a）、清洗助剂（22.54t/a）、无磷皮膜剂（14.3t/a）分剂投加；实际生产中优化为一体化无磷陶化剂单一药剂使用，年用量为 26t/a。原药剂含强碱、醇醚表面活性剂、醇类有机溶剂；一体化陶化剂以去离子水为主，有效成分为硅烷偶联剂、柠檬酸、苯甲酸钠，为弱酸性水溶液，无强碱、挥发性溶剂。该药剂兼具清洗、陶化成膜、防锈功能，可完全替代原有三种药剂，工件处理效果达标，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原辅材料污染属性未发生改变；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满足要求，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艺流程发生变动：原环评中二级脱脂-三次水洗-陶化-水洗变为水洗-二级脱脂+陶化-二次水洗，优化中间水洗工序及废水收集分类，生产工艺原理、原辅材料污染属性、污染物种类及排放去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3）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污水处理站位于机械加工车

间东侧，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位于机械加工车间西侧；原危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东北角，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原污水排口位于厂区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北侧。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二级脱脂-陶化废水、水洗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验收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置、隔声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膜、捞渣、污泥。其中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膜、捞渣、污泥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C260438）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

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及
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意见纪要

2026 年 6 月 25 日，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召开了该公司“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会议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技术咨询，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专家小组成员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形式，了解了本项目建设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现场查看了项目总体布局及环保设施建设等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提出如下存在问题或需整改的意见：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2、补充变动前后陶化剂的理化性质，进一步论证原料替代的可行性（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等）；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核准完善对照分析表，完善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3、核实水平衡图：生产工况补充主要原料（如脱脂剂、陶化剂）消耗情况；补充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具体落实情况；核实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并补充主要设计运行参数。

4、根据处置协议，明确危废具体处置去向；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等规范要求加强危废仓库建设与管理；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代表

王华

专家组

齐晓成 杨建林

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

建议：企业在确认完成上述整改的前提下可通过验收。企业需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体责任，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企业代表 王海

专家组

杨智和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山江峰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51873033
王柳	...	环保员	13917706646
李成成	南通科技学院	老师	15962992419
杨书和	南通市汉江生态科技	教授	13275248498
陈思心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工程师	18901483856

日期： 2016年6月15日